

评定残疾情况公示书

根据《伤残抚恤管理办法》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现将申请人评残有关情况公示如下，在公示期内，如有异议可通过信函、电话或直接到本局反映该申请人相关情况。

公示时间为 7 个工作日，从 2023 年 05 月 23 日至 2023 年 05 月 31 日。

姓名	肖义华	性别	男	出生年月	1966.11
工作单位	公安局				
住址	桃花江镇				
致残时间	1977.05				
致残地点	办公楼				
致残原因	值班时不慎摔伤				
残疾性质	因公	拟评残疾等级	拾级		
残疾情况	2021 年 8 月 22 日，从疫情防控值班室回办公室时，不慎摔伤。				

注：对涉及隐私或不宜公开的，不公示；公示期不计入审批办事时间。

桃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（章）

2023 年 05 月 23 日

（联系电话：0737-8889771 地址：桃花江镇建设路 122 号）